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
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孙继伟先生的履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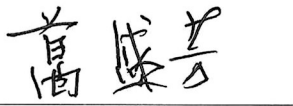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2年 11 月 28 日